



Newsletter

ATSUMI & SAKAI
www.aplawjapan.com

2025 年 3 月 26 日

No.AS_027

日本針對 PFAS 化學物質審查及製造等相關規範

撰稿人：律師 [奧原 力也](#)／律師 [木村 勇人](#)

翻譯：律師 [黃 志翔](#)／律師 [曾 宣翰](#)

近年含有 PFAS 的泡沫滅火劑洩漏事件，使日本國內開始關注 PFAS 的問題。此外，國際間亦討論將 PFAS 物質納入 POPs 條約¹附件中，世界各國加強 PFAS 規範的趨勢已逐漸形成。本文將從 PFAS 的基本概念及日本《化審法》的內容出發，概要介紹日本國內 PFAS 相關規範的現況與未來展望。

Q1. 最近新聞上常出現的「PFAS」到底是什麼？

- A. PFAS 並非指某個特定的化學物質。按照 OECD 的定義²，除部分例外之外，PFAS 係指至少含有一個全氟化的甲基或亞甲基碳原子的氟化物質。符合此條件的物質均屬於 PFAS，例如 PFOS（全氟辛烷磺酸）與 PFOA（全氟辛酸）即為典型代表。

PFAS 同時兼具防水性與防油性的特質，自 20 世紀中期以來廣泛用於衣物、紙製品的防水加工、半導體或汽車製造工程、泡沫滅火劑等用途。但是隨著近年的研究指出其對人體與環境的影響，且因化學安定性而不易分解，容易長期留存在環境之中，歐美地區已逐漸強化相關規範。

Q2. 化學物質審查及製造等相關規範法³（化審法）是什麼樣的法律？

- A. 《化審法》於 1974 年因應日本的「米糠油事件」而施行。其內容是：①新型化學物質的事前審查、②化學物質上市後的持續性管理措施、③依照化學物質的性質等（分解性、蓄積性、毒性、環境殘留狀況）進行規範或採取必要措施等⁴。

若化學物質可能對人體及環境造成影響，則會被《化審法》列為第一類、第二類特定化學物質，進而限制其製造或進口；如果被判斷為有後續檢討必要性的話，則會被指定為優先評價化學物質，主管機關可能會要求提供相關資料。

¹ POPs 條約：正式名稱「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」。

https://www.meti.go.jp/policy/chemical_management/int/pops.html

² https://www.oecd.org/en/publications/reconciling-terminology-of-the-universe-of-per-and-polyfluoroalkyl-substances_e458e796-en.html

³ 日文原文：「化学物質の審査及び製造等の規制に関する法律」。

⁴ https://www.meti.go.jp/policy/chemical_management/kasinhou/about/about_index.html

Q3. 《化審法》與《勞動安全衛生法》（安衛法）兩者有何異同？

- A. 雖然《化審法》是 PFAS 規範的主要法律，但《安衛法》也課予一部分的 PFAS 物質的標示義務（安衛法第 57 條第 1 項本文，同法施行令第 18 條第 1 號、附表第 9 之 530）等。兩法主要差異在於，《化審法》重點在於防止對人類與生態系統的危害，《安衛法》則著重於保護勞工安全。此外，兩法對於新化學物質的通報義務也不同，《化審法》的通報主體為法人，《安衛法》則是事業單位，且應特別注意通報期限、測試要求及公告方式也有所不同。

Q4. PFAS 的水質基準如何制定？

- A. 日本的自來水的水質基準係依《水道法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，由厚生勞動省發布命令，需要同時符合水道法上的要件⁵以及《環境基本法》第 16 條第 1 項關於公用水域的水質汙濁環境基準⁶。上述的基準中關於 PFAS 的含量設定，目前暫時效仿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（EPA）的方式，對 PFAS 之中的 PFOS（全氟辛烷磺酸）與 PFOA（全氟辛酸）的合計總值作限制。未來亦需密切留意國際標準修訂趨勢，並留意目標值可能有所調整。

Q5. 關於 PFAS 與化審法之間的關係，未來相關規範應注意事項？

- A. 截至 2023 年 9 月，《化審法》將 PFOS 及其鹽類、PFOA 及其鹽類歸類為第一類特定化學物質。未來也可能進一步納入 PFHxS（全氟己烷磺酸）及其鹽類與相關物質⁷。另外目前已經預定針對 PFOS、PFOA 以及 PFHxS 之外之其他 PFAS 展開進一步調查，規範範圍預計將持續擴大。因此建議企業持續掌握最新動態。

結語

隨著 PFAS 規範逐漸成為國際趨勢，日本企業在國內營運及產品出口時，除了需遵守日本國內相關法律外，亦須留意國際特別是歐美地區的法規差異，以確保全面的法規遵循。

撰稿人

律師 [奥原 力也](#)（合夥律師、第一東京律師公會）

Email: rikiya.okuhara@aplav.jp

律師 [木村 勇人](#)（合夥律師、第二東京律師公會）

Email: hayato.kimura@aplav.jp

洽詢方式

若您對本電子報有任何問題，請洽詢上述撰稿人。

若希望訂閱本事務所的電子報，請通過[電子報訂閱申請表](#)進行手續。

此外，您可以在[此處](#)查看過去的電子報。

免責聲明

本電子報並非對現行或預期的所有法規進行全面性解說，而僅限於作者認為重要的部分概述。本文中所述觀點僅代表作者個人意見，並不反映渥美坂井法律事務所・外國法共同事業（「渥美坂井」）的立場。作者已經盡合理努力避免明顯錯誤，但作者及渥美坂井均不對本新聞信的準確性作出保證。無論是作者還是渥美坂井，均不對讀者依賴本新聞信所導致的任何損害承擔賠償責任。在進行交易時，請不要僅依賴本新聞信，應諮詢渥美坂井的律師。

⁵ <https://www.mhlw.go.jp/stf/seisakunitsuite/bunya/topics/bukyoku/kenkou/suido/kijun/index.html>

⁶ <https://www.env.go.jp/kijun/mizu.html>

⁷ 關於 PFOA https://www.env.go.jp/press/press_00151.html

關於 PFHxS 及其鹽類 https://www.meti.go.jp/shingikai/kagakubusshitsu/anzen_taisaku/2022_04.html